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1.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 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拟对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方案如下：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p>第十条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u></p> <p>（其后条款顺延）</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决议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聘任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其他人员。</p>
3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4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十六)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准。	<u>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u> <u>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u>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 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 <u>或总裁</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7	第一百五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五)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 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 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五)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 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u>(八) 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九)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8	第六章 总裁（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 5-10 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u>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u> (其后条款顺延)
11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 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u>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u>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u> <u>(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u> <u>(十) 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u> <u>(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u> <u>(十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u> <u>(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支出款项和各项费用支出；</u> <u>(十四)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u> <u>(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u> <u>(十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u> (十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 总裁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 总裁工作规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工作规则 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15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p> <p>——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五至十名，每届任期两年，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p> <p>——执行委员会换届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执委会提名，候选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者可放弃候选资格。具备选举权的人员与范围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委员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执行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设不多于 2 名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或董事长提名，经被提名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 (其后条款顺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任期内，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含副主任委员），需经执委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名（提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p> <p>（二）整合、分配公司资源；</p> <p>（三）批准公司二级部门正职（含）以上的人事任免，但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任免的人选除外；</p> <p>（四）批准单项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业务合同除外；</p> <p>（五）管理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新设、合并、分立、运行、授权、协调等事宜；</p> <p>（六）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公司创新发展路径；</p> <p>（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p> <p>（九）批准分支机构及内部机构的设置或调整；</p> <p>（十）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为公司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p> <p>（十一）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十二)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并组织落实；</p> <p>(十三) 制定并执行公司的考核、评估、监督、激励机制；</p> <p>(十四) 代表天风证券审议天风证券作为股东应当审议的事项；</p> <p>(十五) 行使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它权力；</p> <p>(十六) 行使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它职权。</p> <p>——本条之前《公司章程》已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之相关事项，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p>	<p>修订后</p>
16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p> <p>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p> <p>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时，由委员会秘书记录，并负责将会议议定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报董事长备案。</p> <p>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表决通过的方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删除 (其后条款顺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u>(十二) 履行文化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 (十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负责监督董事会和 执行委员会 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二)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负责监督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 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二)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u>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p>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p>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首席信息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u>(十六)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p>
2	<p>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p>	<p>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议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标准，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u></p> <p><u>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u></p>
3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u>或总裁</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 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4	第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议案可由董事长提出，或者由一名董事、多名董事联名、 执行委员会 提出，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	第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议案可由董事长提出，或者由一名董事、多名董事联名、 总裁 提出，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
5	第二十条 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一名董事提出或者多名董事联名、 执行委员会 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 执行委员会 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后，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定，或者经董事长同意后，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	第二十条 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一名董事提出或者多名董事联名、 总裁 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 总裁 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后，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定，或者经董事长同意后，委托总裁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
6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 执行委员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 (二)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按本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议案，并由董事长对有关议案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 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董事长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 或总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 (二)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按本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议案，并由董事长对有关议案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 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董事长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召集临时会议。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u>(十二) 履行文化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负责监督董事会和 执行委员会 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二)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负责监督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 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二)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拟对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 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 ，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第十条 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第十条 公司 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 ，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

	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u>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u>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u>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u>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